中国药科大学专项津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办学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有效凝聚和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激发广大教职工参与并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学校围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战略，鼓励产出具有显示度的教学科研成果，特制订《中国药科大学专项津贴奖励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为我校教师，奖励的种类为教学奖励、人才培养奖励、科技奖励。

第三条 教学奖励

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省级特等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奖励标准1:1配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二、课程建设：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每门奖励2万元。

三、课程竞赛或课件奖励：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奖励1万元；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每项奖励0.5万元；省级二等奖，每项奖励0.3万元。

四、成功获批国家级专业、实践基地、人才培养项目、实验中心等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每项奖励1万元，奖励团队。

五、教材类：国家级优秀教材，每本奖励3万元；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奖励1万元，所奖励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的，中国药科大学为主编单位。

第四条 人才培养奖励

一、优秀教师或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含国家设置的各类名师称号），奖励3万元，不重复奖励；国家级教学团队：奖励3万元；江苏省教学名师：奖励1万元；江苏省教学团队：奖励1万元。

二、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奖励2万元；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奖励1万元；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奖励0.5万元；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奖励0.2万元；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一等奖指导教师，奖励0.2万元；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指导教师，奖励0.5万元。

三、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或文体赛事指导教师：国际一等奖指导教师，奖励1万元；国际二、三等奖及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奖励0.8万元；国家级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励0.5万元。体育赛事获奖按照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计算。

第五条 科技奖励

一、科技奖：国家级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奖等奖项，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奖励标准1:1配套，同一奖项以最高奖给予奖励。

二、SCI研究性论文：在《Cell》、《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万元；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的SCI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3万元；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小于10的SCI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7万元；在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小于5的SCI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3万元；在影响因子小于3的SCI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三、SCI综述性论文：按SCI研究性论文标准减半奖励。

四、SSCI：在SSCI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0.5万元。

五、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发表，每篇奖励0.4万元；论文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经济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图书馆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体育科学》、《教育研究》等各学科顶尖刊物上发表，每篇奖励0.2万元。

六、单篇论文5年内他引次数（从发表的第二年算起）：引用次数大于等于50，每篇奖励2万元；引用次数大于等于30小于50，每篇奖励0.5万元；引用次数大于等于20小于30，每篇奖励0.3万元。

七、EI（会议论文除外）：每篇奖励0.05万元。

八、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1.1类新药证书，奖励20万元；其他一类新药证书，奖励3万元；1.1类临床批件，奖励5万元；其他一类临床批件，奖励1万元；其他类新药证书，奖励1万元；其他类临床批件，奖励0.5万元。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须源于中国药科大学的科研成果，排名前2位。

九、授权专利：美日欧发明专利，每项奖励3万元；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5万元；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0.3万元。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独立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此奖励。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独立申请人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同一优先权在不同国家授权的专利只奖励1次。

十、科研项目：973、863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总课题负责人，奖励5万元；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技术负责人，立项经费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专项负责人（候选药物、临床前药物）和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奖励3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中国药科大学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

十一、横向到账经费：当年累积横向经费个人到账超过200万元，奖励个人到账经费的0.5%；对以转让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为目的的项目，单个项目单笔到账100万元以上，奖励个人到账经费的0.5%。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上成果均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认定，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只能认定1人，第一负责人或作者署名单位应为中国药科大学且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七条 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时，按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均以项目计。

第九条 对于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国家级教学或科技奖，按照学校奖励标准的20%奖励；省部级教学或科技奖，按照学校奖励标准的10%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学校专项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药科大学专项津贴种类及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 | 奖励额度（万元） | 备注 |
| 教学奖励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特等奖 |  |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奖励标准1:1配套，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
| 国家级一等奖 |  |
| 国家级二等奖 |  |
| 省级特等奖 |  |
| 省级一等奖 |  |
| 省级二等奖 |  |
| 课程建设 | 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 2/门 |  |
| 课程竞赛或课件奖励 | 国家级一等奖 | 1/项 |  |
| 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 | 0.5/项 |  |
| 省级二等奖 | 0.3/项 |  |
| 成功获批专业、实践基地、人才培养项目、实验中心等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 国家级 | 1 | 奖励团队 |
| 教材类 | 国家级优秀教材 | 3/本 | 所奖励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的，中国药科大学为主编单位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1/本 |
| 人才培养奖励 | 优秀教师或教学团队 | 国家级教学名师（含国家设置的各类名师称号） | 3 | 不重复奖励 |
| 国家级教学团队 | 3 |  |
| 江苏省教学名师 | 1 |  |
| 江苏省教学团队 | 1 |  |
|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 | 2 |  |
| 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 | 1 |  |
| 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 | 0.5 |  |
| 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 0.2 |  |
| 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一等奖 | 0.2 |  |
| 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团队 | 0.5 |  |
| 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或文体赛事指导教师 | 国际一等奖 | 1 | 体育赛事获奖按照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计算。 |
| 国际二、三等奖及国家级一等奖 | 0.8 |
| 国家级二、三等奖 | 0.5 |
| 科技奖励 | 科技奖 | 国家级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奖等奖项 |  |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奖励标准1:1配套。同一奖项以最高奖给予奖励。 |
| SCI研究性论文 | 在《Cell》、《NATURE》、《SCIENCE》正刊上发表论文 | 20/篇 |  |
| 影响因子≥10.0 | 3/篇 |
| 5.0≤影响因子<10.0 | 0.7 /篇 |
| 3.0≤影响因子<5.0 | 0.3 /篇 |
| 影响因子<3 | 0.1/篇 |
| SCI综述性论文 | 按SCI研究性论文标准减半 |
| SSCI |  | 0.5/篇 |
|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论文 | 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上发表 | 0.4/篇 |
| 论文在《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经济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图书馆学报》、《外语教学与研究》、《体育科学》、《教育研究》等各学科顶尖刊物上发表 | 0.2/篇 |
| 单篇论文5年内他引次数（从发表的第二年算起） | 引用次数≥50 | 2/篇 |
| 30≤引用次数<50 | 0.5/篇 |
| 20≤引用次数<30 | 0.3/篇 |
| EI（会议论文除外） |  | 0.05/篇 |
| 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 | 1.1类新药证书 | 20 | 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须源于中国药科大学的科研成果，排名前2位。 |
| 其他一类新药证书 | 3 |
| 1.1类临床批件 | 5 |
| 其他一类临床批件 | 1 |
| 其他类新药证书 | 1 |
| 其他类临床批件 | 0.5 |
| 授权专利 | 美日欧发明专利 | 3 | 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独立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此奖励。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独立申请人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同一优先权在不同国家授权的专利只奖励1次。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 1.5 |
| 国内发明专利 | 0.3 |
| 科研项目 | 973、863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总课题负责人 | 5 |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中国药科大学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 |
| 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技术负责人，立项经费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专项负责人（候选药物、临床前药物）和创新团队负责人、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 3 |
| 横向到账经费 | 当年累积横向经费个人到账超过200万元 | 奖励个人到账经费的0.5% | 不重复奖励。 |
| 对以转让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为目的的项目，单个项目单笔到账100万元以上 | 奖励个人到账经费的0.5% |

 |
|  |
|  |